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2025 年百色市田阳区农村公路管养承包服 务项目-B 分标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5-C3-210006-GXXQ

采购计划编号：

发包人：百色市田阳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16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6)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10)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13)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中标通知书	(14)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03 月 03 日，百色市田阳区交通运输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2025年百色市田阳区农村公路管养承包服务项目-B分标进行了采购。经百色市田阳区交通运输局评定，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百色市田阳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2025年百色市田阳区农村公路管养承包服务项目-B分标；

1.2.1.2 服务范围：

标段	项目地点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B 标段	玉凤镇、田州镇、头塘镇、那坡镇、百育镇、那满镇	县道	94.797	公里	
		乡道	159.645	公里	
		村道	595.179	公里	

1.2.1.3 服务内容：

(1) 清扫路面：包括清除路面泥土、砂砾等杂物，保持路面整洁；加强水泥混凝土路面伸缩缝的日常清扫及养护等（路面大中修由甲方组织有资质负责实施）。

(2) 整理路肩：包括整理路肩和边坡，修剪路肩杂草，清除杂物，保持路肩整洁；禁止在路肩种植

作物，堆放杂物等。

(3) 清理边沟：包括清除阻塞的杂物，保持边沟排水顺畅。

(4) 桥涵养护：包括检查桥面是否平整，路缘边杂草，有无损坏，泄水孔是否损坏、堵塞，标志标牌是否齐全，清理桥台 5 米范围内杂草（树木）、杂物，检查桥台，桥墩是否开裂、掏空等。发现病害要及时上报。

(5) 维护安保设施：包括对公路各种护栏、交通标志牌、标线、减速带、管桩（墩）等安保设施及时进行保结、维护，对公里碑、百米桩、涵洞顶、镶边墙顶刷白，确保安保设施完好。

(6) 路树绿化：保护好公路两侧绿化树木，每年对路树刷白一次，遇到路树折断、倾倒需及时清理上报。

1. 2. 1. 4 质量要求：1、农村公路路面、路基养护质量标准按照交通部《公路养护技术规范》(CJTG H10-2009)、《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 中相关技术标准执行。同时，沥青路面和水泥混凝土路面还需分别满足《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相关养护质量标准。

具体要求如下：

1. 1、全段水沟全年畅通（规格按公路交付使用原状况），无积水现象。

1. 2、全段所有涵洞全年通畅：无淤泥淤塞现象。

1. 3、全段全年县道清除杂草三次，乡道，村道清除杂草两次。修正路肩，并保持排水良好。坚持日常性保洁养护。

1. 4、保持路容路貌干净、整洁，边坡保持平顺、坚实，禁止在边坡上挖泥取土。

1. 5、全段全年要保持对各类沿线设施的维护，对损坏的各类安全标志牌、公路牌、百米桩、安全护栏、桩杆、养护公示牌要及时上报。

1. 6、坚持日常性养护，保持公里路面平整，排水畅通，路容路貌保持整洁。如边坡、路基、护墙坍塌，严重影响通车及行车安全的，应及时汇报。

1. 7、对所管养的路段进行全面养护，保证水沟、涵洞通畅，排水系统良好，同时保护好绿化树木，每年对路树刷白一次。

1. 8、发现公路被毁情况及时汇报。

1. 9、路基上边坡塌方在 3 立方米以下的，由乙方负责清理，塌方在 3 立方米以上的，超过部分乙方应及时上报给甲方，并做好安全标志，若需要乙方承担超过部分清理工作的，由甲方经核实后按设计预算金额补贴给乙方负责清理。

2、桥涵养护标准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中相关技术标准执行。

3、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符合《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 中相应标准要求，

体现“保障安全、提供服务、利于管理”的原则，并经常保持完整、齐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4、养护巡查：原则上县道每周不少于1次，乡道每月不少于2次，村道每月不少于1次。对特殊路段或遇有恶劣天气应适当加大巡查频率，重要活动、国家规定节假日前必须巡查；桥梁巡查每周一次，遇有恶劣天气应适当加大巡查频率。巡查需按业主要求填写巡查记录并上报，文字记录应包含病害类型、严重程度、病害位置等内容；图像记录以图像拍摄为主，可用电话、邮件、微信等媒介传达信息。巡查过程中，发现重度病害、突发性事件、灾情、险情等，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当影响农村公路通行安全时，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对行人及车辆进行提示警示（清理障碍、引导交通、设置安全警示物）。

5、日常保养：按照《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要求：路面、桥隧、路基构造物整洁无杂物；水沟、涵洞、桥梁泄水孔、构造物泄水孔畅通无堵塞；设施完好无缺损、路肩完整无杂草。每年至少集中开展次路基路面、排水系统和路容路貌全面养护，提升农村公路通行服务能力。

6、工作要求：

6.1、乙方要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6.2、在作业区间或施工路段两端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与警示标志，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6.3、工作人员必须穿着安全标志服。

6.4、作业车辆、机械设备要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

6.5、在夜间或恶劣天气下作业的，现场要设置醒目的警示信号。

6.6、作业完毕后，要及时清除遗留物。

6.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6.8、战时、灾期、汛期或其它突发事件发生时，工作人员需随叫随到，确保所负责路段的交通安全通畅。

6.9、作业人员的生产安全保障工作由乙方完全负责。

7、乙方应保证针对项目作业的优化措施：

7.1、对人流量集中的重点路段，加大巡回保洁密度。

对于道路沿线有政府机构单位路段增加巡回保洁次数，增强保洁力度，在必要时间段内还应加派人员、对各类企业、学校、旅游景点，车流量大、人流密集的重点路段，进行加大清扫保洁力度，确保路段干净整齐；并针对各路段产生垃圾的不同情况进行有针对性地环卫保洁作业，并在重点路段进行桥梁、护栏等清洗，下水道清疏，力求作业期间路面整洁、美观，下水道系统畅通。

7.2、清除卫生死角垃圾，加大垃圾收集点周边卫生管理。

进场后对服务范围内路段进行一次全面的卫生摸排，合理分配任务，组织工人对卫生死角进行突击整改，做到无卫生死角，突击整改作业中应注意，垃圾清收干净、地面无垃圾残留、无污水无污渍。组织工人和垃圾运输车辆对大件废弃杂物进行清运。针对摸排时发现的卫生死角及大件废弃物产生较多的地点，

要加大管理力度，增加垃圾清运次数，确保垃圾日产日清的同时，保证垃圾桶及其周边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7.3、突击性任务及迎检应急措施。

配合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等各项工作，配合区县级检查、地市级检查、自治区级检查、国家级检查等。制定应急措施，保证在突击性任务及迎检的时候仍能把工作落到实处，保证工作任务的完成。

6、权力保证

6.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6.2、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6.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6.4、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6.5、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6、乙方所交付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即从2025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6日止。

1.4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402460.73元（大写：壹佰肆拾万零贰仟肆佰陆拾元柒角叁分元人民币，含税），其中增值税税款为126221.47元。如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分项价格：

2025年百色市田阳区农村公路管养承包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	单价 (元/年/公里)	下浮系数	投标单价 (元/年/公里)
1	县道	3000.00	1.00 %	2970.00
2	乡道	1500.00		1485.00
3	村道	1500.00		1485.00

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系数)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万零贰仟肆佰陆拾元柒角叁分(小写：¥1402460.73元)

1.5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5.1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无预付款。

2. 按季度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且达到支付条件后第一次进场养护可申请第一季度的管养承包费

用。此后每季度经甲方或上级交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且达到支付条件后，甲方依乙方请款材料，审核无误后，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上一承包季度管养承包费用。以此类推，经验收不合格的待整改完成通过验收后给予支付。

1.5.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6 交付和验收

1.6.1、交付时间及地点：按照管养范围及验收时间节点交付。

1.6.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1.6.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1.6.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以符合甲方及上级部门验收合格为标准，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1.6.5、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6.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开工并在工期内完成作品内容，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减违约金；

1.7.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3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3万元。甲方可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减违约金；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

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百色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百色市田阳区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0210079910546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阳区

解放东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533600

电话：0776-321231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P4UKQ2U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林县财富商城环

昌路 22 号第一层 102 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533300

电话：0776-4664998

传真：

电子邮箱：ysjsgcb_667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5016761100000056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甲方可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减赔偿金额。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

乙方可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

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_____无_____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_____无_____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_____无_____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贰仟肆佰陆拾元柒角叁分（¥1402460.73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1. 预付款：无预付款。

2. 按季度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且达到支付条件后第一次进场养护可申请第一季度的管养承包费用。此后每季度经甲方或上级交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且达到支付条件后，甲方依乙方请款材料，审核无误后，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上一承包季度管养承包费用。以此类推，经验收不合格的待整改完成通过验收后给予支付。

3.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6.1、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质量负责。

3.6.2、成果提交后，如有补充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3.7 服务内容的风险负担

3.7.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7.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7.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3.5.3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内容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服务内容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服务成果交付时，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

收应出具验收书。

3.7.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_____

3.7.5 其他:

项目验收考核:

甲方成立验收考核小组，每季度按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办法》要求，对乙方养护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形成通报由甲方盖章生效。考核结果与养护资金拨付挂钩。

3.8 项目验收:

3.8.1 甲方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8.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8.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8.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8.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8.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养护巡查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2	日常养护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3	其他工作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3.8.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3.9 养护站房：（如甲方提供时）

3.9.1 甲方如提供一处养护站房供乙方做日常养护使用时。护站的权属为甲方（政府）所有，合同期内养护站使用权移交给乙方支配。

3.9.2 乙方在开始养护之前应对养护站房进行标准化改造，包含但不仅限于挂牌、制度上墙。

3.9.3 使用前，乙方应对房屋进行修缮清理，包含但不限于房屋漏水处置、杂物清理、水电安装等。

3.9.4 使用期间，出现房屋质量问题，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及时维修。

3.9.5 使用期间，房屋由乙方使用管理，乙方所用的水、电、通讯、室外环卫、房屋修缮、绿化维护等由乙方统一管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9.6 使用期间，需加强对院落的安全管理，要确保院落范围内建筑物及建筑结构的完整无损，保证院落范围内的财物不得丢失、损坏。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院落内的建筑物或财物损坏、丢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9.7 乙方必须制定安全责任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责；注意安全用水、电、用（燃）气等，因违规用水电、用（燃）气等造成安全事故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违反环保相关规定，不得破坏周边环境。

3.9.8 在使用期间，应当妥善保管房屋，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转租、不得用于商业用途、不得进行违法活动，否则甲方随时可以清退乙方。

3.9.9 使用结束后，乙方应清理属于乙方的物品及杂物等，如未清理甲方有权扣除1万元，从工程款中扣抵。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BSZC2025-C3-210006-GXXQ采购文件中的2025年百色市田阳区农村公路管养承包服务项目-B分标，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1402460.73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黄春燕

电话：0776-3111085

代理机构联系人：梁婷

电话：0776-2868966

邮箱：/

